

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3152

债券简称：润禾转债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情况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技术总监兼副总经理许银根先生、副总经理李勉先生的书面报告。许银根先生因个人原因进行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副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职期限为2022年6月10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去上述职务后，许银根先生将继续担任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勉先生因个人原因进行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职期限为2022年6月13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去上述职务后，李勉先生将继续担任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许银根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许银根先生及李勉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银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0%，通过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2,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04%；李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8%，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9,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9%。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人员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此外，许银根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发行公开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协润投资出资额，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为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自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5）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

内不转让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如出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或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减持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 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规定，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截至目前，许银根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其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述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许银根先生及副总经理李勉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治理结构优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长期以来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昱先生、皮碧荣女士、朱润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陈昱先生、皮碧荣女士、朱润民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

1、陈昱先生简历

陈昱，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道康宁上海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年6月至2020年7月，任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研发科学家；2021年12月至今，任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润禾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2022年10月至今，任小禾电子材料（德清）有限公司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杭州润禾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昱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皮碧荣女士简历

皮碧荣，女，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1年2月，历任公司技术员、实验室主管；2011年3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浙江润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应用实验室主任；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历任公司应用技术中心主任、纺化总经理助理；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纺化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皮碧荣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0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皮碧荣女士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朱润民先生简历

朱润民，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5月至2017年2月历任江阴福汇纺织有限公司经理、高级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9月任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纺化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润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润民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